

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20日

2026年09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15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6260918135887-17383230**

项目名称：**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

预算编号：1726-W10609577，1726-K10609788，1726-K10609787，1726-K10609786

预算金额（元）：**6806090.20 元**（国库资金：6806090.2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806090.2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06090.2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针对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洞泾区域）内 19 条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养护，涉及里程 15.433 公里，具体设施量详见附件。养护要求为对其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沿线设施、桥涵工程等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等附属设施日常维修保养，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日常养护维修及破损路段的二次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9-21 至 2026-09-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10-15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10-15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528 号

联系方式: 57672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联系方式：67742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老师

电 话：677426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806090.2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528 号**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 **57672818**

传真: **57672818**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联系人: **蔡老师**

电话: **67742698**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联系电话：57672818。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四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

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 6774269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3楼3203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

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 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 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 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

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站”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养护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考核办法支付养护费用。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经理简况表

③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简况表

④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⑤劳动力计划表（自拟）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工作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②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⑤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⑥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3)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5%×100		15
2	需求理解	区域现状及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能否对本项目进行深入的理解，是否详细阐述了本养护服务区域现状、设施状况。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4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 (缺陷是指(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 (2)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3)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4)存在明显漏洞；(5)不符合采购需求；(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能否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服务区域范围、设备设施配置等）及服务性质特点，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进行梳理分析。		4
3	养护方案	作业实施方案	主观分	能否提供针对市政道路病害维修的技术修复手段，如沥青路面的拥包、坑槽；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边和板角裂缝及路框差等。		4
				根据设施特点、养护维修作业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能否制定切实可行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4
				能否根据区域内的交通流量、出行规律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养护作业时间安排。		4

4				能否提供具有适合本项目且可实施的新工艺新材料的养护技术措施手段。		4
				客 观 分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设立满足本项目需求的道班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养护要求拟投入的车辆：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均不少于1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等），未提供不得分。	4
		养护（运行）设施配备及计划	主 观 分	能否提供针对性的进度计划安排以保障本项目的具体养护按期展开。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4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缺陷是指（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3）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4）存在明显漏洞；（5）不符合采购需求；（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能否根据进度计划提供相对应的劳动力、物资的配套保障措施。		4
			主 观 分	提供针对任何可能的突发事件（如民生保障、公共应急、灾害防御等）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人员、物资、车辆；应急准备、处置措施、处理能力，响应时间等。		4
				应急联动机制及其响应流程，明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救援保障。		4
	4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	主 观 分	是否具备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4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缺陷是指（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3）内容前后不一致	4
				是否具有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		4

	技术措施	技术措施		日常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或前后逻辑错误；（4）存在明显漏洞；（5）不符合采购需求；（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5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 职称	客观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及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人员 组成	客观分	具备道路养护工或者公路养护工证书，提供 1份人员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明文件及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4
				具备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提供 1份人员证书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及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4
				具备桥梁养护工证书，提供 1份人员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明文件及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4
6	管理机构 及制度	管理组织 架构	主观分	管理机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是否清晰，是否有直观的架构图。设置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得 1 分；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得 1 分。		2
		管理制度		有用于针对本项目的支撑道路日常养护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2
7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开标之日道路养护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此项共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道路翻修养护（含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人行道及侧平石等）		详见明细（ ）
2	道路日常养护及修复		详见明细（ ）
3	排水设施养护		详见明细（ ）
4	桥梁设施养护		详见明细（ ）
5	配套设施养护		详见明细（ ）
6	安全文明措施及应急预案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预计养护量	报价
一	道路翻修养护（含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人行道及侧平石等）				
1	拆除路面基层 20cm 混凝土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0cm 3.垃圾外运处置: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1850	
2	铣刨路面 12cm 沥青	1.材质:沥青混凝土 2.厚度:12cm 3.废料外运及处置: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3350	
3	铣刨路面 10cm 沥青	1.材质:沥青混凝土 2.厚度:12cm 3.废料外运及处置: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1000	
4	铣刨路面 4cm 沥青(桥头)	1.材质:沥青混凝土 2.厚度:12cm 3.废料外运及处置: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500	
5	拆除人行道	1.材质:预制板块 2.厚度:6cm 3.废料外运及处置: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2000	
6	拆除基层人行道	1.材质:10cm 碎石+10cm 混凝土 2.厚度:20cm	m2	2000	

		3.部位:人行道			
7	拆除侧、平（缘）石	1.材质:混凝土	m	1250	
二	道路日常养护及恢复				
1	道路巡视（一天二次） 按 5 公里计算	1.巡视频率:道路巡视（一天二次）按 5 公里计算	km.次	422.82	
2	路基注浆聚合物厚度 1.2m	1.注浆厚度:1.2m	m2	1500	
3	安砌侧（平、缘）石【预制成品侧平石】	1.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成品侧平石 2.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C15 素砼垫层 200 厚	m	1250	
4	水泥混凝土面层 20cm 厚 C30	1.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2.厚度:20cm 3.掺合料:按规范要求 4.配合比:按规范要求	m2	1850	
5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钢筋网片 2.钢筋规格:Ⅱ级 Φ12-14mm	t	6.8	
6	路面切缝	1.类型:混凝土及沥青路面切缝	m	2300	
7	沥青混凝土 8cm 粗粒式	1.沥青品种:AC-25 粗粒式 2.厚度:8cm	m2	3350	
8	沥青混凝土 6cm 粗粒式	1.沥青品种:AC-25 粗粒式 2.厚度:6cm	m2	1000	
9	沥青混凝土 4cm 细粒式	1.沥青品种:AC-13 细粒式改性沥青 2.厚度:4cm	m2	4350	
10	沥青粘层	1.类型:沥青粘层	m2	4350	
11	防裂贴	1.规格:防裂贴宽 30cm	m2	950	
12	人行道基层	100 厚级配碎石	m2	2000	

13	人行道基础	100mm 厚 C20 混凝土	m2	2000	
14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预制人行道板 2.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cm 混凝土 C20 3.图形:方形	m2	2000	
三	排水设施养护				
1	检查井升降 750*750 以内高度 30cm 以内	1.材料品种:砖砌 2.检查井规格:750*750 以内 3.平均升（降）高度:30cm 以内	座	130	
2	更换钢纤维井盖座	1.雨水井盖更换:更换钢纤维井盖座	座	95	
3	雨水口升高 30cm 以内	1.类型:雨水口升高 30cm 以内	座	50	
4	雨水连管 DN225HDPE 双壁缠绕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采用 15cm 砾石砂+5cm 粗砂基础 2.管材规格:DN225mm 3.连接形式: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4.铺设深度:1m 内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6.管道材料名称:HDPE 双壁缠绕管	m	145	
5	雨水连管 DN300HDPE 双壁缠绕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采用 15cm 砾石砂+5cm 粗砂基础 2.管材规格:DN300mm 以内 3.连接形式: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4.铺设深度:1m 以内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6.管道材料名称:HDPE 承插式缠绕管	m	100	

四	桥梁设施养护				
25	涂料粉刷混凝土栏杆 (纳米涂料)	1.材料品种:涂料粉刷混凝土栏杆(纳米涂料) 2.部位:桥梁栏杆	m2	1850	
26	车行道 水泥混凝土面层 伸缝灌缝	1.部位:车行道 水泥混凝土面层 伸缝灌缝	m	258	
27	巡视检查中小型桥	1.类型:巡视检查中小型桥	座·次	25	
五	配套设施养护				
1	标志板	1.类型:高强度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按现场实际 3.板面反光膜等级:按规范要求	块	18	
2	安装柱式标杆	Φ90×5000 直杆	根	18	
2	标线	1.材料品种:热熔材料 2.线型:15cm 宽	m2	655	
3	更换红白警示杆 (直径 14cm)	1.类型:更换红白警示杆 (直径 14cm)	根	65	
4	人行隔离护栏	1.栏杆材质、规格:锻方管 40*60*2.5, 30*30*2.5, 具体详见方案图纸。 2.栏杆立柱:基础为 400*400*200, 采用 C20 细石砼 立杆为银方管 80*80*2.5。 3.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m	325	
5	机非隔离护栏	1.类型:活动式机非隔离护栏。 2.规格、型号:立柱为: 锻方管: 80*80*2.5, 横管: 锻方管: 40*60*2.5, 支管: 锻方管 30*30*2.0 3.基础:基础为铸铁底座 400*400, 具体详	m	355	

		见设计方案图。 4.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六	安全文明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1	安全文明措施	1、养护及修复安全文明措施保障 2、道路附属设施（护栏、隔离栏）清洁	班/次	10	
1	重大灾害防御	3、防灾人员、物资、场地准备 4、防灾巡查及灾后修复	班/次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 			

	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上表供各投标人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时参考，所列填写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增删）和选择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 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上表供各投标人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时参考，所列填写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增删）和选择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上表供各投标人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时参考，所列填写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增删）和选择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上表供各投标人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时参考，所列填写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增删）和选择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说明：上表供各投标人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时参考，所列填写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增删）和选择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劳动力计划表

表格自拟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养护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考核办法支付养护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服务
------	------------------------------

采购内容	针对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洞泾区域）内 19 条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养护，涉及里程 15.433 公里，具体设施量详见附件。养护要求为对其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沿线设施、桥涵工程等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等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养护，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日常养护维修及破损路段的二次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806090.2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1、项目说明

1.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针对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洞泾区域）内 19 条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养护，涉及里程 15.433 公里，具体设施量详见附件。养护要求为对其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沿线设施、桥涵工程等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等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养护，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日常养护维修及破损路段的二次维修。

1.2 招标范围、科目内容

1.2.1 招标范围为：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详见工作量清单及附表）。

1.2.2 招标科目及其养护分项内容：松江区洞泾镇 2026-2028 年大居道路日常养护及因突发事件、灾害性天气，区内重大活动期间工作布置要求等全部内容。

1.3 质量标准：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上海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及国家、本市相关道路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且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4 招标范围划分

1.4.1 本招标合同分别要求提供规定范围内的松江区 2026 年度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全部内容。

1.4.2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养护承包期限

2.1 计划养护承包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3、报价原则和依据

3.1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1）2018 年度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 2018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2016 年上海市预算定额等。

3.2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垃圾清运处置费等各类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该设施量清单内容所涉及的日常养护维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创建 GBM 工程、文明样板路等工程的实施。

（3）养护道班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业主负责协调，其费用应摊销在养护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作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4）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5）按工作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工作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7）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8）承认用于本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9）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机械配备基本要求

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均不少于 1 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

5、对于项目部或道班房的基本要求

拥有快捷便利且稳定的项目部或道班房至少一个。

6、人员要求：建议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6.1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及同类项目经验。

6.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需提供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6.3 人员配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道路养护人员，桥梁养护工等。

6.4 其他人员：其他养护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7、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7.1 为在养护作业及抢修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本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7.2 本项目养护必须实施文明施工。

7.3 中标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采购人有权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8、项目小修保养的要求及标准：

8.1 日常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路面外观的完好情况，是否有明显裂缝、沉降坑洼，局部拱起等。

（2）路基的完好情况。主要包括：路基、路肩、边坡、挡土墙等。路基的主要损坏类型包括：翻浆、沉陷、空洞、塌陷、滑移等。

（3）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主要包括：涵洞、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检查井、雨水口等。

（4）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对道路设施的影响。

（5）道路积水及其他不正常损坏现象。

8.2 各路面小修保养标准：

8.2.1 沥青混凝土路面

（1）裂缝维修标准：

1.缝宽在 10mm 及以内的，应采用专用灌缝(封缝)材料 或热沥青灌缝，缝内潮湿时应采用乳化沥青灌缝；

2.缝宽在 10mm 以上时，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第 5.3.7 条要求

进行修补。

(2) 拥包维修标准:

- 1.当拥包峰谷高差不大于 15mm 时,可采用机械铣刨平整;
- 2.当拥包峰谷高差大于 15mm 且面积大于 2m² 时,应采用铣刨机将拥包全部除去,并应低于路表面 30mm 及以上,清扫干净后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第 5.3.7 条第 2 款进行维修;

- 3.基础变形形成的拥包,应更换已变形的基层,再重铺面层;
- 4.拥包的维修也可采用热再生方法,具体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第 5.3.7 条第 4 款进行维修。

(3) 沉陷维修标准:

- 1.当土基和基层已经密实稳定后,可只修补面层;
- 2.当土基或基层被破坏时,应先处理土基,再修补基层,重铺面层;
- 3.当桥涵台背填土沉降时,应先处理台背填土后再修补面层。当正常沉降时,可直接加铺面层。

(4) 剥落维修标准:

- 1.已成松散状态的面层,应将松散部分全部挖除,重铺面层,或应按 0.8kg/m²~1.0kg/m² 的用量喷洒沥青,撒布石屑或粗砂进行处治;
- 2.沥青面层因不贫油出现的轻微麻面,可在高温季节撒布适当的沥青嵌缝料处治;
- 3.大面积麻面应喷洒沥青,并应撒布适当粒径的嵌缝料处治,或重设面层;
- 4.封层的脱皮,应清除已脱落和松动的部分,再重新做上封层;
- 5.沥青面层层间产生脱皮,应将脱落及松动部分清除,在下层沥青面上涂刷粘层油,并应重铺沥青层。

(5) 坑槽维修标准:

- 1.坑槽深度已达基层,应先处治基层,再修复面层。
- 2.修补的坑槽应为顺路方向切割成矩形,坑槽四壁不得松动,加热坑槽四壁,涂刷粘层油,铺筑混合料,压实成型,封缝,开放交通。槽深大于 50mm 时应分层摊铺压实。
- 3.在应急情况下,可采用沥青冷补材料处治。
- 4.当采用就地热再生修补方法时,应先沿加热边线退回 100mm,翻松被加热面层,喷

洒乳化沥青，加入新的沥青混合料，整平压实。

(6) 路框差维修标准：

1.当井座基础底板强度不足或井顶砖块碎裂散失造成路框 差时，宜更换安装改良型卸载大盖板；

2.当井座周边路面下陷造成路框差时，应修补周边路面。

(7) 当路面抗滑性能不满足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4.5.5 要求时，应重新恢复磨耗层

8.2.2 混凝土路面

(1) 裂缝维修标准：

1.对裂缝宽大于或等于 2mm 且小于 15mm 贯穿板厚的中等裂缝，可采取扩缝补块的方法处治，扩缝补块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2.对大于或等于 15mm 的严重裂缝，可采用挖补法全深度补块；当采用挖补法全深度补块时，基层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扩缝补块、挖补法全深度补块时应进行植筋，植筋深度应满足设计要求，无设计时植筋深度不应小于板厚的 2 / 3。

(2) 板边和板角维修标准：

1.当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边轻度剥落时，快速路和主干路的养护不得采用沥青混合料修补；

2.板角断裂应按破裂面确定切割范围；宜采用早强补偿收缩混凝土，并按原路面设置纵缝、横向缩缝、胀缝；

3.凿除破损部分时，应保留原有钢筋，没有钢筋时应植入钢筋，新旧板面间应涂刷界面剂；

4.与原有路面板的接缝面，应涂刷沥青，如为胀缝，应设置胀缝板；

5.当混凝土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通行车辆。

(3) 接缝的维修标准：

1.填缝料的损坏维修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第 6. 2. 2 条的规定；

2.对接缝处因传力杆设置不当所引起的损坏，应将原传力杆纠正到正确位置；

3.在胀缝修理时，应先将热沥青涂刷缝壁，再将胀缝板压入缝内；对胀缝板接头及胀缝板与传力杆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沥青或其他胀缝料抹平，上部采用嵌缝条的胀缝板应及时嵌入嵌缝条；

4.在低温季节或缝内潮湿时应将接缝烘干；

5.当纵向接缝张开宽度在 10mm 及以下时，宜采用加热式填缝料；

6.当纵向接缝张开宽度在 10mm 以上时，宜采用聚氨酯类填缝料常温施工；

7.当接缝出现碎裂时，应先扩缝补块，再做接缝处理。

(4) 坑洞的补修标准：

1.深度小于 30mm 且数量较多的浅坑，或成片的坑洞可采用适宜材料修补；

2.深度大于或等于 30mm 的坑槽，应先做局部凿除，再补修面层；

3.植筋施工应满足设计要求。

(5) 面板沉陷的维修标准：

1.当面板整板的沉陷大于 20mm 或面板整板发生碎裂时，应对整块面板进行翻修，并应符合本规范第 6.4.1 条的规定；

2.当面板沉陷面积较小且积水不严重时，可采用适当材料修补；

(6) 表面功能修复标准：

1.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较大面积的磨光、起皮、剥落、露骨等病害，应及时安排大、中修工程进行维修；

2.城镇次干路、支路可采用表面处理；

3.当抗滑性能不足时，宜采用刻槽机对路面板重新刻槽，槽深宜为 3mm~5mm，槽宽宜为 3mm~5mm，缝距宜为 10mm~20mm。

4.水泥混凝土路面改善应因地制宜，可加铺水泥或沥青混凝土面层。

8.2.3 人行道面层

(1) 面层的维修标准：

1.面层砌块应具有防滑性能，其材质标准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8.3.6 的规定；

2.当面层砌块发生错台、凸出、沉陷时，应将其取出，整理垫层，重新铺装面层，填缝；修理的部位应与周围的面层砌块砖相接平顺；

- 3.对基层强度不足产生的沉陷或破碎损坏，应先加固基层，再铺砌面层砌块；
- 4.砌块的修补部位宜大于损坏部位一整砖；
- 5.检查井周围或与构筑物接壤的砌块宜切块补齐，不宜切块补齐的部分应及时填补平整；
- 6.盲道砌块缺失或损坏应及时修补；提示盲道的块型和位置应安装正确；
- 7.人行道在养护维修中应满足排水要求。

8.3 本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维修标准，详见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上海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及国家、本市相关道路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8.2.4 桥梁设施

（1）结构安全与维护

1、定期检查与评估：定期对桥梁的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及安全保护区域进行巡查和检测，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遵循《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规范标准，确保检测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结构缺陷排查：对于使用年限较高的桥梁进行检测，根据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人员进行桥梁检测评估，确保检测结果的权威性和可靠性。根据检测评估结果，合理制定养护维修计划，对桥梁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

（2）日常养护与清洁

1、路面与桥面养护：定期对路面和桥面进行清洁，保持其干净整洁，减少因杂物堆积导致的损坏。对路面和桥面出现的小面积破损、裂痕等问题进行及时修补，防止破损面积扩大。

2、伸缩缝与泄水孔清理：定期清理桥梁伸缩缝及泄水孔内的积土、泥沙、碎石、垃圾等杂物，确保伸缩缝正常工作，避免桥台破损。检查伸缩缝及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等现象，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9、应急预案

1.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如撒盐机、工业盐、麻袋、草包、铁锹、融雪剂等的配备、应急车辆如巡查车不少于 2 辆，抢修车等，具备现场巡视及应急抢险能力。

2. 应急处置流程

接到险情（路面结冰、桥梁坑槽、伸缩缝堵塞、塌方、车辆事故损坏桥梁等）上报后，第一时间安排巡查人员赶赴现场，设置警示围挡、疏导交通，快速评估病害类型与风险等级；根据险情大小调配人员、物资、抢修设备开展处置，完工后清理现场、撤除警示，恢复道路通行。

3. 值班与预警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提前预置人员、物资上路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险情发生后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10、考核要求

投标人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上海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等相关规程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养护，并自觉接受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考核表》的考核及监督。凡月度考核分高于 90（含 90）分的，当月养护经费全额拨付；高于 80（含 80）分低于 90（不含 90）分的，养护单位必须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达标；低于 80（不含 80）分的，除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达标以外，按照标准扣除本月度养护经费的 10%。如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合同。

附件 1

日常养护维修考核表

被检养护作业单位：

作业区间：

内容	项目	作业质量要求	扣分标准	扣 分	得 分
日常巡查 (30 分)	巡查频率要求 (5 分)	为确保管养设施路况全部掌握、不遗漏，路况巡查，必须做到周期性全覆盖，所有设施量道路（含桥面部分）每周步巡一次、两天车巡一次，重要路段要每天进行巡查。	全覆盖、车巡、步巡、重要路段四项指标频率未达标一项扣 1 分		
	一类病害处置 (5 分)	巡查发现一类病害应对现场安全处置同时联系路段养护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现场图像过程记录；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须及时以有效方式向区公路署汇报，并落实修复；	四要求未落实一项扣 1 分		
	巡查违责 (5 分)	由于路况巡查人员的原因造成市政道路有责事件、被第三方举报的，依据相关条款对养护公司处以经济处罚，性质严重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证实有一类病害投诉（举报）且养护公司巡查未发现的，证实一次扣 1 分		
	桥梁检查 (5 分)	桥梁结构经常性检查每月覆盖一次，日常养护巡视桥孔每周覆盖一次检查细则到位	未全覆盖的扣 1 分，不到位的扣 1 分		
	基础管理 (10 分)	制定了相关管理及巡查制度；一类病害上报记录、巡查记录齐全、准确，提交及时。	缺制度扣 1 分，记录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一项扣 1 分		
		设施管理系统、桥梁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库中静态数据、动态数据与实际状况相一致，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不及时更新扣 1 分，系统内存在一项问题扣 1 分		
小修管理 (40 分)	维修质量 (10 分)	维修作业严格执行《市政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经监理发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一处扣 5 分，且行业通报。		
	制度执行 (5 分)	按年度计划制定每月小修项目月度初步计划、计划全面、方案完善、有可操作性	计划不全面、方案不完善、不具可操作性各扣 1 分		
	执行时效 (5 分)	按照署下达的维修任务(计划) 按时完成，确认的投诉案件及时处置销案	任务单未完成一单扣 2 分、投诉未及时处理一项扣 1 分		
	验收程序 (5 分)	实行每（任务）单验收制度，及时上报工作量，并与建设单位现场复核，签工作量确认单，一周内完成小结算	缺失一环节扣 1 分		
	内业资料 (5 分)	巡查记录、养护日记、整改单、整改反馈单、小结算资料齐全	缺一项扣 2 分，资料不闭合，有处扣 1 分。		
	作业机械化 (5 分)	实现灌缝、坑塘修补等作业机械化。提供相关养护机械清单及使用情况（使用情况可在养护日记中体现）	根据当月使用和台账反映的机械类别加分，一类 1 分，总 5 分，		
	统计报表 (5 分)	各类养护工作量统计报表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	每出现一次报送不及时扣 1 分，准确率低于 95%扣 1 分，扣完为止		

年度工作 (10 分)	技术培训 (5 分)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的与业务有关的各类培训目录。根据目录提供培训的资料, 包括通知、培训材料、培训人员、现场照片等	开展 2 次及以上资料齐全满分, 缺一项扣 1 分		
	养护计划 (5 分)	合理制定标段年度养护初步计划, 与路况以及署年度计划结合紧密。	检查计划执行率低于 90%, 每低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 (20 分)	人员形象 (5 分)	养护须穿统一反光标识服 (5 分)	作业人员未着统一标识服上岗, 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文明施工 (5 分)	城区施工应当作业区全封闭, 材料堆放在作业区内, 堆放整齐、位置合适、高度安全	未全封闭扣 3 分, 其他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		
	作业规程 (5 分)	涉路养护作业交通组织参照《道路安全作业操作规程》执行 (5 分)	未设置警示标志、施工铭牌、交通布置不合理等, 发现缺一项次扣 1 分		
	应急管理 (5 分)	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人员、物资、机具	发现问题一处扣 1 分		
	安全事故	杜绝有责 (主责及以上责任) 事故发生	发生一次有责事故, 整项不得分		
总分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养护范围

表 1: 市政道路及桥梁设施量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							桥梁	
		道路长度 (m)	机动车道 (m ²)	非机动车道 (m ²)	中央隔离带 (m ²)	机非分隔带 (m ²)	人行道绿化隔离带 (m ²)	人行道 (m ²)	总长 (m)	名称
1	洞伟路 (塘砖路—镇界)	235.13	3762.08	1645.9 1	/	705.3 9	/	1410.78	/	/
2	德悦路 (洞伟路—镇界)	757.939	11369.08 5	/	/	/	/	4547.63 4	/	/
3	道悦路 (塘砖路—镇界)	367.767	3677.67	/	/	/	/	2206.6	36	丁家浜桥
4	塘砖路 (洞伟路—嘉松公路)	3156.53	47347.95	22095. 62	/	/	3106.9 8	7249.62	347	三联河桥、1号河桥、泗泾塘桥
5	洞业路 (塘砖路—镇界)	126.2	1893	883.4	/	/	/	757.2	/	/
6	塘乐路 (洞照路—城隆路)	631.62	6316.2	/	/	/	/	1894.86	/	/
7	洞照路 (城隆路—庄泾河)	1199.37	16520.8	/	/	/	2387.2 2	6689.16	36	烧鸡溇桥
8	洞德路 (沈砖公路—王家厍路)	319.79	4796.85	/	/	/	959.37	1918.74	/	/
9	倪家墩路 (洞照路—塘砖路)	514.97	7209.58	/	/	/	5534	3089.82	20	烧鸡溇桥
10	登云路 (塘砖路—德悦路)	270.18	2701.8	/	/	/	5534	1621.08	/	/

11	城隆路 (沈砖公路—塘安路)	1699.66	23552.05	/	/	/	/	10197.96	382	泗泾塘桥、烧鸡浜桥、2号河桥、北金家浜桥
12	洞塔路 (沈砖公路—塘祥路)	1632	21735.52	7567.42	2620.62	/	/	8761.44	290	烧鸡浜桥、泗泾塘桥、庄泾河桥
13	王家厍路(刘五公路—嘉松公路)	1844.9	27673	/	/	/	5534	11069	280	二号河桥、泗泾塘桥
14	洞泽路 (沈砖公路-王家厍路)	366.98	5137.72	/	/	/	/	2201.88	/	/
15	塘浚路 (洞德路-洞塔路)	594	5940	/	/	/	/	3564	/	/
16	洞坤路 (塘砖路-塘安路)	406.11	6497.76	/	/	/	/	3248.88	62	庄泾河桥
17	洞照路、塘祥路、塘安路 (庄泾河-洞坤路)	1310.32	10413.8	/	/	/	/	6920.63	62	庄泾河桥
总计:		15433.466	206544.865	32192.35	2620.62	705.39	23055.57	77349.284		

表 2：市政道路附属设施设施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沿线设施								
		道路挡土墙 (m)	分隔带侧石(m)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m)	标志 I 型(路名牌)/套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套	标志 I 型(道班分界牌)/套	红白警示桩	标志 +AJ4:AJ21 牌 (m²)	划标线 (m²)
1	洞伟路(塘砖路—镇界)	/	/	51	4	1	1	176	77.341	1246.13
2	德悦路(洞伟路—镇界)	/	/	378	6	/	1	53	26.16	263.74
3	道悦路(塘砖路—镇界)	80	/	240	3	1	1	16	37.44	317.6
4	塘砖路(洞伟路—嘉松公路)	584.58	14544.4	2257	24	6	/	339	536.261	7904.185
5	洞业路(塘砖路—镇界)	/	/	216	2		1	34	27.413	107.6
6	塘乐路(洞照路—城隆路)	/	/	438	6	/	/	24	38.4	867.26
7	洞照路(城隆路—庄泾河)	178.64	1624.47	519	8	6	/	26	164.32	1275.91
8	洞德路(沈砖公路—王家厍路)	/	/	246	4	/	/	18	86.536	761.03
9	倪家墩路(洞照路—塘砖路)	142.26	/	596	4	7	/	8	45.3	688.31
10	登云路(塘砖路—德悦路)	/	/	429	2	/	/	163	/	18.496
11	城隆路(沈砖公路—塘安路)	888.93	/	750	10	18	/	27	225.028	2160.19
12	洞塔路(沈砖公路—塘祥路)	499.85	3170.42	2377	10	6	/	56	258.117	2663.74
13	王家厍路(刘五公路—嘉松公路)	366.13	/	1596	10	8	/	95	204.534	2110.11
14	洞泽路(沈砖公路-王家厍路)	/	/	204	4	/	/	24	46.2	696.56

15	塘浚路(洞德路-洞塔路)	/	/	861	4	2	/	17	50.3	703.54
16	洞坤路(塘砖路-塘安路)	125	/	90	2	2	/	6	11.2	23.58
17	洞照路、塘祥路、塘安路(庄泾河-洞坤路)	199.22	/	458	8	9	/		163.46	1853.91
总计:		3064.61	19339.29	11706	111	66	4		1998.01	23661.891

附件 3

养护设施量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预计养护量
一	道路翻修养护（含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人行道及侧平石等）			
1	拆除路面基层 20cm 混凝土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0cm 3.垃圾外运处置: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1850
2	铣刨路面 12cm 沥青	1.材质:沥青混凝土 2.厚度:12cm 3.废料外运及处置: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3350
3	铣刨路面 10cm 沥青	1.材质:沥青混凝土 2.厚度:12cm 3.废料外运及处置: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1000
4	铣刨路面 4cm 沥青（桥头）	1.材质:沥青混凝土 2.厚度:12cm 3.废料外运及处置: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500
5	拆除人行道	1.材质:预制板块 2.厚度:6cm 3.废料外运及处置: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2000
6	拆除基层人行道	1.材质:10cm 碎石+10cm 混凝土 2.厚度:20cm 3.部位:人行道	m2	2000
7	拆除侧、平（缘）石	1.材质:混凝土	m	1250

二	道路日常养护及恢复			
1	道路巡视（一天二次）按 5 公里计算	1.巡视频率:道路巡视（一天二次）按 5 公里计算	km.次	422.82
2	路基注浆聚合物厚度 1.2m	1.注浆厚度:1.2m	m2	1500
3	安砌侧（平、缘）石【预制品侧平石】	1.材料品种、规格:预制品侧平石 2.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C15 素砼垫层 200 厚	m	1250
4	水泥混凝土面层 20cm 厚 C30	1.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2.厚度:20cm 3.掺合料:按规范要求 4.配合比:按规范要求	m2	1850
5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钢筋网片 2.钢筋规格:Ⅱ级 Φ 12-14mm	t	6.8
6	路面切缝	1.类型:混凝土及沥青路面切缝	m	2300
7	沥青混凝土 8cm 粗粒式	1.沥青品种:AC-25 粗粒式 2.厚度:8cm	m2	3350
8	沥青混凝土 6cm 粗粒式	1.沥青品种:AC-25 粗粒式 2.厚度:6cm	m2	1000
9	沥青混凝土 4cm 细粒式	1.沥青品种:AC-13 细粒式改性沥青 2.厚度:4cm	m2	4350
10	沥青粘层	1.类型:沥青粘层	m2	4350
11	防裂贴	1.规格:防裂贴宽 30cm	m2	950
12	人行道基层	100 厚级配碎石	m2	2000
13	人行道基础	100mm 厚 C20 混凝土	m2	2000
14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预制人行道板 2.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cm 混凝土 C20	m2	2000

		3.图形:方形		
三	排水设施养护			
1	检查井升降 750*750 以内高度 30cm 以内	1.材料品种:砖砌 2.检查井规格:750*750 以内 3.平均升（降）高度:30cm 以内	座	130
2	更换钢纤维井盖座	1.雨水井盖更换:更换钢纤维井盖座	座	95
3	雨水口升高 30cm 以内	1.类型:雨水口升高 30cm 以内	座	50
4	雨水连管 DN225HDPE 双壁缠绕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采用 15cm 砾石砂+5cm 粗砂基础 2.管材规格:DN225mm 3.连接形式: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4.铺设深度:1m 内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6.管道材料名称:HDPE 双壁缠绕管	m	145
5	雨水连管 DN300HDPE 双壁缠绕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采用 15cm 砾石砂+5cm 粗砂基础 2.管材规格:DN300mm 以内 3.连接形式: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4.铺设深度:1m 以内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6.管道材料名称:HDPE 承插式缠绕管	m	100
四	桥梁设施养护			
25	涂料粉刷混凝土栏杆（纳米涂料）	1.材料品种:涂料粉刷混凝土栏杆（纳米涂料） 2.部位:桥梁栏杆	m2	1850
26	车行道 水泥混凝土面层 伸缝灌缝	1.部位:车行道 水泥混凝土面层 伸缝灌缝	m	258

27	巡视检查中小型桥	1.类型:巡视检查中小型桥	座·次	25
五	配套设施养护			
1	标志板	1.类型:高强度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按现场实际 3.板面反光膜等级:按规范要求	块	18
2	安装柱式标杆	Φ90×5000 直杆	根	18
2	标线	1.材料品种:热熔材料 2.线型:15cm 宽	m ²	655
3	更换红白警示杆（直径 14cm）	1.类型:更换红白警示杆 （直径 14cm）	根	65
4	人行隔离护栏	1.栏杆材质、规格:锻方管 40*60*2.5， 30*30*2.5，具体详见方案图纸。 2.栏杆立柱:基础为 400*400*200，采用 C20 细石砼 立杆为银方管 80*80*2.5。 3.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 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 一考虑。	m	325
5	机非隔离护栏	1.类型:活动式机非隔离护栏。 2.规格、型号:立柱为：锻方管：80*80*2.5， 横管：锻方管：40*60*2.5，支管：锻方管 30*30*2.0 3.基础:基础为铸铁底座 400*400，具体详 见设计方案图。 4.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 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 一考虑。	m	355
六	安全文明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1	安全文明措施	5、养护及修复安全文明措施保障 6、道路附属设施（护栏、隔离栏）清洁	班/次	10

1	重大灾害防御	7、防灾人员、物资、场地准备 8、防灾巡查及灾后修复	班/次	4
---	--------	-------------------------------	-----	---